

“山明水净夜来霜,数树深红出浅黄。”在这澄澈明净的秋天,本报《文萃》版今天与您见面了。时间总是在忙碌中悄悄溜走,同时我们也失去了许多闲情和愉悦。来吧,如果你能够忙中偷闲,不妨泡一杯清茶,来这里品读报刊精粹,博览各色美文,体味在当下已略显奢侈的阅读之乐吧。

——编者

吟窗杂录

# 狼行千里吃肉

□周惠民



恺撒于公元前47年远征安纳托利亚,说出流传千古的名句:“我来,我见,我征服。”许多读书人可能对“征服”这件事没有太大兴趣,大家比较关心的还是恺撒看见了什么。中国先贤提倡“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也是希望能借着旅游增长见闻。这几年,拜经济发展、生活富裕所赐,国际旅游业发达,只见各国观光客四处流窜,不论是中国的长城还是法国的埃菲尔铁塔,到处充斥着“到此一游”的心态。游客来去一阵风,硬是把恺撒的名言体现成了“我吃,我买,我拍照”。新鲜事物总是招人喜欢,很多人在采购之际,任何稀奇古怪的东西都能上身。可是一碰到吃,大家都不同,相对保守,甚至得遵循古法,不能将就。

君不见,西方人到中国旅游,仍是吃西式自助餐。克林顿当初到了西安,您让他试试一顿饺子宴也许还行,可要他天天吃像裤带的面条,拌上油泼辣子,他准不依。就好像咱们到了巴黎,可以排队买名牌包,但要让您晚餐来一份鞑靼牛肉,早点是蓝纹奶酪,定能把您给愁死。导游小姐为了安全起见,安排中

国游客上中国馆子,尽管馆子里川菜东安鸡与鸡块蘸番茄酱不分,川味酸辣汤倒像泉州的面线糊,大伙总觉得还是要比“番菜”强。

中国俗语说:“狼行千里吃肉。”这话有多层意思。从生物学角度解释,狼不是草食性动物,非吃肉不可;从社会学角度看,这句话说的是有能力的人,到哪儿都能显本事,有饭吃;从文化角度观察,就是中国人到哪儿都得吃中国食物,真到了找不着中国馆子的绝境,哪怕一碗方便面都要比半生不熟的牛排受欢迎。

一般人进餐,不仅吃的内容得是自己熟悉的,就连进餐的方式也得遵循古礼。有一阵子,美国人对日本文化相当有兴趣,也试着吃点日本寿司、拉面,许多日本人见了心喜,纷纷进驻美国。没想到拉面店一开张,尽管店外大排长龙,人声鼎沸,可就是赚不了钱。原来,美国人深受自身文化的影响,喝汤不能有声音,一碗拉面,得一根根慢慢挑着吃,再拿起汤勺,一口口地喝,规矩是有,可就是耽误人家买卖。这日本店家也不能告诉美国顾客:吃拉面就得大口吸吮,喝汤时还得有

点肺活量,你们美国人一定可以做得到的。从这里就可以看出咱们中国人的智慧,欧美地区的中餐馆子里,您看到有人愿意卖兰州拉面吗?有人想推广北京炸酱面?没有人傻到这份儿上,说明当年肯定有人吃过亏。

咱国人也有这种遵循古礼的精神,到了西式的自助餐馆中,每个人张罗个盘子后,一个箭步上前,把想吃的、想试的食物,一股脑往盘子里放,不对,应当说,往盘子上堆。只见个个都捧着山丘似的盘子,小心翼翼地回座,就好像表演杂技耍特技功夫,可得小心不要在坐定之前发生“山体滑坡”。接着当然就是暴风雨般的无情攻击,要把盘子里的各种食物,从生菜沙拉到冰激凌,一起消灭,否则怎能回本?日本有一种“放題餐厅”,也是自助式,尽管吃,但有时间限制,这种时候,您这么吃也还能理解。可一般馆子并不限制用餐时间,您慢慢取用,一次一两样,不仅优雅,还不浪费食物。可惜许多顾客不识个中滋味,老还记着以前前辈的逃难景象,担心没了下顿。

(据《世界博览》)

海外大观

## 爱情是个睁眼瞎

□鹿启帆

最近,《华盛顿邮报》开辟了一个新栏目,叫作“爱情是个睁眼瞎”,说的都是一些与爱情有关的趣事、郁闷事。以下是部分作品:

那天我感冒了,头痛、鼻塞,要多难受有多难受,所以我想叫男朋友过来陪我。打他手机,他不接。我只好打他家的固定电话,接电话的是他妈妈。她一听我找她儿子,马上说道:“他刚失恋,正伤心呢!”我拿着电话好几分钟没回过神来。

——纽约市,安娜·尚茨

周六晚饭后,我的手机响了。我以为是我网上的男友打来的,所以拿起电话就说:“嗨,宝贝!”但对方是他老婆。她答道:“我是珍妮,您是?”然后我们聊了半个小时。从与珍妮的聊天中我得知,我的网上男友已经58岁,且有两个孙子。而我今年17岁。

——丹佛市,伊莲·汤姆森

连续几个月,我丈夫每天不停地发短信问我在做什么。我问他为何这么关心我,他说多发些短信能增进我们的感情。后来我才发现,他只是为了确认是否能偷空去会情人。

——华盛顿市,塔米卡·罗斯

昨晚,我跟男朋友一起看《人鱼传说》。戏中有这样一幕:男主角跃入水中给了那条名叫维尼的鲸鱼一个拥抱。我问男友:“如果那是你,你会怎么抱鲸鱼呢?”他转过身来,抱了我一下,说:“就像这样。”好吧,我承认,我是有些过于丰满。

——多佛市,辛西娅·德默迪

男朋友送了我一盆花。我把这盆花放在窗台,天天给它浇水。两周后我发现那是一盆假花。

——纽约市,唐琳·凯尔

那天早上,我对与我同住一屋的女孩说:“我知道你都干了什么,你最好别再干这样的事了。”她答道:“对不起,当时我和他都喝醉了。”我指的是她偷用我的牙膏,而她指的是和我男朋友鬼混。

——华盛顿市,罗琳·罗森格伦

那天晚上,我和男朋友一起在公司的食堂吃饭。他突然说:“来,尝尝我的。”说完就喂了我一口。我说:“还不错。”他说:“亲爱的,其实我只是想看看你的嘴巴有多大。”

——盐湖城,卡伦·雅各布森

(据《讽刺与幽默》)

生活与议

## 你来学什么

□傅国涌

北大经济学教授厉以宁,每次在给新生上第一堂课时都会问一个问题:你到北大来是要学什么?很多人说,我是来学知识的,他说不对;也有人说是来学方法的,他也说不对。没有学生能答对,他就说:你是来开阔视野的。

教育首先给学生提供的是一个文明的视野,让他看到世界有多大,天有多高,地有多厚,让他看到古今来人类走过了一条什么样的道路,让他打开视野,认识这个时代,这个时代,这才是首要的目标,然后才是教授知识和方法。

我有一个朋友喜欢说:在谷歌时代,什么样的学问似乎都变得不太重要了。为什么?因为没有必要嘛,你在谷歌上一搜索关键词,一大串的东西全出来了——你记那么多干吗?那就叫现

成的知识。更重要的是,你要有一个“判断”。我觉得他说的“判断”这个词非常好,重要的不是知识,而是你是否有能力对这些知识做出判断,因为网上的东西不一定都是对的,有很多都是错误的,你具备辨别真伪的能力,那才是属于你的真本事。

由此,我想到的,今天我们缺的不是知识,因为获得知识的途径真是太多太多了——过去我们说一个人要是没有经过学校教育,就是“睁眼瞎”,但现在,获得知识的途径已经非常多了,“获取”已经不再是什么困难的事情了。困难的是,你自己怎么去看待这些知识,怎么去判断这些知识,并形成你自己独立的看法。

(据《南国都市报》)

世间万象

## 世间本无鬼

□余弓

从前有一个人,为了躲避仇家,藏在深山野林里。某天晚上,月白风清,这人出来逛森林,忽然看见白杨树树下站着个鬼,吓得要死,赶紧往草丛里钻。倒是鬼看见他了,友好地问道:“老兄为什么不出来啊?”那人浑身发抖,回答道:“我怕你!”鬼听他这么说,大笑不已:“至可畏者莫若人,鬼何畏焉?使君颠沛至此者,人耶?鬼耶?”(纪晓岚《阅微草堂笔记·滦阳消夏录》)

纪大烟袋笔下的狐狸鬼魅,调皮捣蛋,喜欢恶作剧,而且常常语出惊人,富含哲理。比如这个人撞见的这个鬼,说话就很有水平:“世界上最可怕的还是

人,鬼有什么好怕的?你被仇家害得走投无路,跟鬼半毛钱关系都没有!”听起来似乎有些偏激,其实却是大实话。世间本无鬼,唯有人害人。如果一定要和鬼扯上关系,那也是人心中的鬼在作祟。人心一闹鬼,难免就有蠢事、丑事、恶事发生。

朱熹诗云:“世上无人人欲险,几入到此误平生。”人有欲望很正常,否则便是木石,但欲望超出了合理的范围,又会变成魔鬼,害人不浅。以我之见,所谓“灭人欲”,并非叫人变成木头、石头,而是指驱除心魔,恢复心智。心中无鬼,则天下无贼。(据《今晚报》)

原来如此

## “洞房”之洞

□贺国伟

有讲述文史的,提到“洞房”时称其源于古代曾有过的穴居方式,或说“洞房”来自半坡遗址,使不少人以为“洞房”之“洞”即“洞穴”,这实在是一种误导。

其实,古代结婚用的卧室不称“洞房”而称“青庐”,“青庐”源于以青布幔为屋。此外也以“青庐”称结婚的事情,到了近现代仍有人以“青庐”指结婚,如郭沫若《卓文君》第二景:“卓翁,你该晓得,司马长卿名扬四海,如今尚未青庐,假使他能得女公子为他的内助,那岂不是天作之合吗?”

“洞房”二字,最初用来指宫廷中的豪华居室,后因文人诗作多以“洞房”指代男女欢爱的场所,“洞房”就渐渐专指婚房了。最有名的当数佳句“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又如《古今小说》有“双双拜了天地,又拜了丈人丈母,然后交拜礼毕,送归洞房做花烛筵席”。

从汉语的字义来考察,“洞房”之所以用“洞”,并非指“洞穴”。“洞房”曾指豪华居室,而豪华居室多处幽深难窥之地。“洞”即指幽深难窥或无可窥测之所,“洞房”则指深邃的内室。作为婚房,外人一般不可入内,所以,应该是送新人进入深邃之处,而万不可起着哄嚷嚷着去“闹洞房”,要闹也应在“洞房”之外才行。现代词语中有“洞”之词不少,如“洞察、洞彻、洞穿、洞府、洞见、洞晓、洞悉”等,其“洞”均表示深邃、透彻之义而与“穴”义无涉。

此外,乐器有“洞箫”,不是管上有洞,而是其深长不封底,于是“洞”义自明。所以,莫将“洞房”的“洞”解释成“洞穴”。

(据《新民晚报》)



妈妈减肥 作者 风之翼

# 警惕非法集资 避免财产损失

我市投资类、担保类公司以及各类咨询机构经营范围中不包括吸收社会资金投资项目。

如发现以上行为,请拨打举报电话:63929047、12315

市处非办宣

